

令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慶之張效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
張鑑瑄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伍子峰錢元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
中校科員柏順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李秀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
科中校科員鍾班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谷思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
科中校秘書趙璧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少校會計閻惠原方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
科中校科員席桂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校科員鄧鴻業戴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
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此案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

李濟深與中央繩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覆聽候核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本府委員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陳其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懇請准予辭職奔喪等情該委員純孝性成驟遭大故居喪哀毀悲悼同深惟統一之初黨國均資籌策望本先民移孝作忠之訓節哀順變弘濟艱難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京内外文武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立法院呈爲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規定減繳四分之一且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爲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歷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三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貫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擬具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暨概算預算各書一案經院決議

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會同呈稱呈爲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謹

會同提案懇請核議施行事竊查森林建設

總理民生主義旣言其重要建國方略復具有計劃最近中央頒布下層黨部工作亦以造林爲努力地方自治目標之一是則建設伊始提倡森林實爲亟不容緩之圖惟是民國十八年來林官雖設林業未興牛山呈灌灌之觀借材深漏卮之歎揆厥原因良以前此一切規畫偏重形式上之設施至實際造林以資觀感而樹標範殆未之前聞職會有鑒及此擬就首都附近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境內宜林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事業藉資倡導謹會同擬定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隨文附呈懇請鑒核提付會議決公佈施行再本呈係由農鑛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

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除指令該部會知照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為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

有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一 事務課

第七條

二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項事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項事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項事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項事

五 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項事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項事

七 關於訓練林警林夫及其管理項事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項事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林實施項事

二 關於苗圃設置項事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項事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項事

五 關於保護及培養項事

六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七 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項事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項事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農礦部會主委員會主席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

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

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模範林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建設委員會農鑄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員中之林學專門人才指派二人充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第四次常會決議各案特繕呈紀錄二份請察核備案由呈及紀錄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二次常會決議各案特繕呈紀錄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及紀錄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繳國民政府副官處印章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童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報奉頒奉天省政府印章遲於二月四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在遼寧省政府印章未頒到以前准暫用前頒之奉天省政府印章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稱賀定本京奇望街十三號爲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轉據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電呈剿匪捕獲執行死刑辦法擬請由縣政府駐軍會審明白摘敘事實電請核准逕予執行轉呈察核指令飭達由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域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逕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416號

令工商部

呈爲度量衡法條文不無漏誤列表敬乞鑒核更正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查明更正具復仰卽知照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爲奉令官吏捐俸賑災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或三四月到差者應如何繳納又此
項捐款是否先扣除所得捐祇繳所餘俸給實數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
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
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
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分行等因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爲慈親逝世擬卽日奔喪請開去考試院長現職所有事務交副院長處理乞俯允由據呈現接川電報丁內艱請准辭職奔喪等情該院長孝思純篤膺茲大故自抱哀痛惟值此邦基甫奠黨國重任正賴任肩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關係重鉅一切均待籌商權量公私該院長實不可一日離職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所望勉抑哀思顧全大計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鐵道部

呈爲奉頒捐俸助賑辦法尙有疑點請迅賜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捐俸助賑辦法業經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詳悉規定分別令行在案應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中央衛生試驗所銅質印章乞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楊引之爲國殉難擬改照少校陣亡例給餉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軍政部遵照並候轉請 中央黨部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賑務處

呈據山西省賑務會呈報該會辦理經過情形請迅撥賑款等情經提會審查所訂各項辦
賑辦法甚屬妥善據請通行各省照辦至請賑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辦特抄送原件轉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各項辦法既據審查妥善可行候飭交行政院分飭災情較重省區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爲轉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奉頒銅質印章日期並轉呈該署舊印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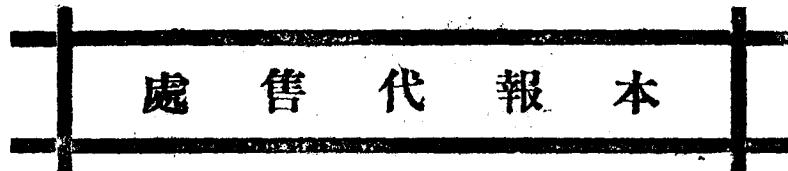
本

報

代

售

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費
一頁	每號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頁	每號四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